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，因周易董事长兼任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因此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周易董事长应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，并承诺当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，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各项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周易董事长回避表决。

二、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周易董事长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